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律師公會

實習期終評核試

(第一部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廿九日



(一)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1. 甲是一名飲食業商人。於 2003 年 3 月，甲在新馬路附近看中了一個商舖，並準備將商舖租下來作為其連鎖食店的一個據點。於是，甲便委託地產中介人乙連絡業主，諮詢租金價格。在委託的過程中，甲向乙說明了其租用商舖的目的。乙在花費了大量時間之後，終於查出丙是業主，並大力遊說其租出商舖。丙由於害怕裝修麻煩，其實並不想出租，只是在乙遊說之下才免強答應。到 2003 年 6 月，甲與丙便在乙的協助下簽署了為期三年的租賃合同，並訂明該舖位將被用於商業用途。甲在訂立合同後便立即準備裝修，並向各政府部門申請營業。但是一個月後，政府牌照部門所給的答复是該商舖(由於與相鄰房屋的距離太近)無法安裝飲食業所需的消防設施，所以不批准其申請。由於無法達成其原來目的，甲於是希望取消交易。

問：假設你是甲的律師，你認為甲的要求有可能嗎？在這一事件上，乙是否負有任何責任？法律依據為何？

對於甲的要求，丙則堅決拒絕，但是考慮到甲的困難，丙願意將租金減少 30%，並允許甲經營其他行業。甲亦隨即經營起百貨公司。從 2003 年 7 月開業到 2004 年 5 月，甲的生意都非常好，而且市場的租金價格提高了很多，於是丙便認為他減租的前提一開始就不存在，甲應該從簽訂合同之日起就支付原來的租金。為此，丙亦準備詢問律師的意見。

問：作為丙的律師，你認為丙的要求在法律上有可能嗎？法律依據為何？

2. 『甲』因為生意失敗，欠下『丁』（一家銀行）數千萬債務，在 2004 年 1 月已經全部到期，但是銀行並未有即時要求甲清還。在當時，甲倘有一座 5000 呎的大別墅，時值三千萬元。為了避免將來法院追債，甲於是將該別墅贈送給他的女朋友『戊』，並即時辦理公證書及登記。於 2004 年 6 月『戊』將別墅以二千萬元的價格平價出售給『己』，並收取價金 2000 萬後離開了澳門。『丁』於 2005 年 1 月份尋找律師，向甲追討借款，可是『甲』明確告訴『丁』自己沒有任何財產可以賠還。『丁』並不想宣告『甲』破產後將欠款轉為壞賬，於是要求律師盡一切辦法追討，以減少損失。

問：作為丁的律師，你能向丁作出建議嗎（請指出法律依據，並適用於本題的個案事實）？



3. AB 為夫婦關係，雙方育有三名兒子 CDE，CD 均已成年及未婚而 E 則為未成年人。由於 C 長年在外國工作，家庭成員早已與 C 失去聯繫，各人均不知悉 C 在外國的聯絡地址及電話。

A 於 2008 年在一宗交通意外中被一輛貨車撞至身亡，在意外發生時，該貨車屬 F 所擁有，但正由 G 所駕駛及用作向 G 的顧客運送貨物，因為 G 及其配偶 H 共同經營一間搬運公司及共同擁有該搬運公司的舖位 X 的所有權。

在將貨車交予 G 時，F 已為貨車辦理車輛行駛所需的一切法律手續。

在審理上述交通意外的刑事訴訟程序中，由於考慮到民事賠償請求的複雜性，法庭決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僅審理刑事部分，民事賠償部分則留待民事當事人通過獨立的民事訴訟程序進行。為此，民事當事人決定聘用律師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以追討金錢賠償。

問題：

- 1- 為著開展訴訟工作，請準備一份授權書以便委託人簽署？
- 2- 在將提起的民事訴訟程序中，誰應成為原告及被告？
- 3- 如認為 C 及 E 必須要成為原告，是否有途徑解決 C 缺席訴訟及 E 無訴訟行為能力的問題？
- 4- 假設 C 及 E 的問題可順利得以解決，原告應提起哪種類型的訴訟及通過哪種訴訟程序進行？
- 5- 根據 閣下的意見，是否有充分理據請求法庭判處全部被告以連帶的方式共同去支付法庭所判處的賠償金額或有關的賠償金額應以其他的方式作訂定？
- 6- 假設有關於的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法庭最後判處原告一方有權獲得 MOP\$8,000,000.00 的民事賠償，但所有被告均沒有支付法庭訂定的賠償款項，因此，民事當事人需要提起一執行之訴去強制被告履行支付責任，請問應提起何種執行程序？
- 7- 獨立單位 X 是否可以被原告指定為被查封的財產？



(二) 登記及公證

(1)

甲與乙結婚超過二十年，有一子一女，兩人均已成年，鑒於甲乙最近感情變淡，決定以兩願的方式離婚。甲與乙到丙實習律師的律師事務所要求丙代為辦理有關離婚手續。丙在其導師的協助下，建議甲乙雙方向民事登記局辦理兩願離婚的手續。經商議有關的律師服務費後，甲與乙決定委託丙實習律師辦理離婚手續。由於乙不欲再與甲見面，因此乙即時簽署了一份具一般權力及特別權力的訴訟授權書予丙及其導師丁，以便丙或丁任何一人可代表乙簽署一切與離婚有關的法定文件，包括作出協議，和解及出席民事登記局舉行的調解會議。隨後，乙立即前往機場搭乘飛機離開澳門及前往外地某個不知名的國家定居，彼此間再也無法聯絡。

- A) 請按現行法律規定詳細列出對「涉及單純在法院代理權的授權書」之簽署可遵循的幾種法定方式，以便授權書能產生其法律效力？
- B) 乙簽署的這份授權書又應以哪一種法定方式簽署？請作出解釋。
- C) 假設民事登記局局長得知乙（澳門知名人士）所搭乘的班機不幸發生空難，乙生死未卜，所以登記局局長拒絕接受乙之前所簽署予丙及其導師丁的授權書，*Quid Iuris?*
- D) 假設乙在離開澳門往外地之前（後來沒有遇上空難），曾與甲一起簽署了一份買賣公證書用作將兩人名下的一個單位出讓予茂君。現在才發現該份公證書內有以下錯誤：
 - i) 買家茂君的配偶（並無出席公證書的簽署）姓名的羅馬拼音不正確；
 - ii) 買賣雙方聲明的買賣價 100,000.00 寫錯了，正確應為 1,000,000.00；
 - iii) 公證書內所載的關於該住宅單位的門牌號碼寫錯了。

請說明應如何更正上述各項錯誤及一切所需的法定文件。



(三) 商法

A、B、C 及 D 君協議組織設立一間有限公司，經營一間汽車維修工場。2009 年 4 月 14 日簽署了有關 Rapid Lda 之公司設立合同，資本額為澳門幣 50,000 圓，分為 4 等份股，以及委任 A、B 及 D 為經理。並於 2009 年 4 月 31 日進行了對該公司之登記。

- a) 2009 年 4 月 20 日，A 及 B 以公司名義向一入口商以澳門幣 100,000 圓之價格購入了一組裝配零件，交貨期限為 60 天。2009 年 6 月 9 日，該入口商要求支付貨款債項，但遭回應說有關之買賣無效，因為在進行交易之日時，公司尚未進行登記，Quid Juris?
- b) 2010 年 5 月 15 日，A 及 D 有意藉著不動產市場之情況投機獲利，以公司名義購入一個單位；再隨後轉售獲利。C 並不同意此舉因而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便討論該事件。在股東大會上，股東 A、B 及 D 投票贊成通過兩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行為，而 C 則投反對票。問 C 是否可以對該協議及上述買賣作出任何反對行動？
- c) 公司章程內無對公司盈餘分配方面作出任何規範。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上，雖然並無載於大會召集書之議程內，股東一致通過對公司章程加入一項條款，規定公司之年度盈餘，在扣除法定公積金後及其他公司章程內規定之備用金外，全部分派予各股東。D 股東經再次細心思考後，有意推翻該決議，Quid Juris?
- d) 在為此目的而專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股東 A、B 及 D 投票贊成允許公司要求股東支付補充性的金額至澳門幣 500,000 圓，而 C 則投反對票。隨後，在另一次為此目的而專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公司決議通過要求股東支付補充性金額澳門幣 200,000 圓，並按每人所持之股比例支付，股東 C 拒絕支付，並聲稱因在二次的決議中都投反對票。Quid Juris?
- e) 假設雖然公司的財政狀況良好，但股東 A、B 及 D 都投票決議不分派盈餘，問 C 股東是否可以對該決議作出任何反對之行動？
- f) 鑑於公司之業務並不如股東預料般那麼理想，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為此目的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股東一致決議變更公司之所營事業，改為建築工程。債權人 E 君在知道公司變更了所營事業後，要求公司立即向其支付債務，但該債務原應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才到期。Quid Juris?

